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一屆第三次法規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永華辦公室第二會議室

出席：朱益民、周帶喜、王東奎、林峰生、林添安、莊惠名、莊欽淇、許士群、陳尚志、黃建鈞、黃瑞益、黃毅誠、楊燕和、劉益宗、顏夷伯。

列席：林法規顧問本、林法規顧問三進、顏複核小組委員士哲、吳會務理事豐霖

請假：徐敏斯、林裕豐、林覺偉、曾永信

主席：朱副主委益民

整理：翁嘉慧

一、主席報告：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南市仁德區三甲子段 347-10 等 170 筆地號，於廠區內申請地上參層新建建造執照，申請使用類組為 C-1 廠房，貳層供機械室、參層供電氣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洪肇陽建築師）

說明：本次申請使用類組為地上參層 C-1 廠房之建築物，已領有(105)南工造字第 03063 號建造執照在案，其貳層供機械室、參層供電氣室使用，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本提案附件圖說）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之貳層供機械室、參層供電氣室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二：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官田區二鎮段二鎮小段 781、781-3 及 792 等 3 筆地號建築基地申請作業廠房增建之建造執照，因其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本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次申請作業廠房為拆除 A 幢原有部分建築物後，於緊鄰原有建築物再增建地上壹層之建築物(詳本提案附件配置圖 A 幢所示)，原建 A 幢已領有 77.8.4 核准(77)南縣使字第 4156 號使用執照在案，合先敘明。
- 二、本次申請增建廠房空間係生產電腦觸控螢幕表面光學保護膜，為嚴格管控產品良率，其全部廠房室內空間均採中央空調設備，嚴格控制室內空氣之溫度、濕度及粉塵等品質，出入廠房人員均須消毒潔淨，且換穿消毒防護衣及穿戴手套，身心障礙人員實無法於廠房室內無塵室等空間操作。
- 三、又本次申請壹層廠房之附屬鍋爐間、電氣室、空調機房、發電機房等非室內居室空間，其進出操作修護人員亦非身心障礙人員能勝任。
- 四、綜上說明，本次申請廠房(無塵室)、鍋爐間、電氣室、空調機房、發電機房等室內空間，係屬「使用用途特殊」，擬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復核會議討論，准予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但其餘無障礙設備仍依規定設置，俾供辦理後續辦理申請建照事宜。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次申請廠房(無塵室)、鍋爐間、電氣室、空調機房、發電機房等室內空間，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室內無障礙通路」之無障礙設施。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

議。

提案三：有關非防火構造之貳層建築物，申請用途為廠房與附屬空間(詳本提案附件圖說)，如室內設置(或增設)昇降設備時，應如何依法區劃隔離？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周帶喜建築師)

說 明：

一、本提案原由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於 105.5.12 提請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決議如下：

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檢討如下：

「使用類組為 C 類之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依第 80、81 條實施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500 平方公尺防火區劃時；其無法區劃分隔之部分(如生產線部分、樓梯間、昇降機間)，該部分應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其餘部分免依第 80、81 條實施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0、500 平方公尺防火區劃。」

二、惟本提案未經復核會議作成決議，恐有執行爭議，今再提案討論後，再提復核會議討論。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一、有關廠房與附屬空間之貳層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詳本提案附件圖說)，其樓梯間、昇降機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82 條檢討防火區劃；另有關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提案四：有關明年度(106 年)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擬開會時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法規主委敏斯)

說 明：

- 一、本法規委員會開會時間為偶數月的第二個星期四下午 2：00 召開。
- 二、固定開會時間為 2/9（星期四）、4/13（星期四）、6/8（星期四）、8/10（星期四）、10/12（星期四）、12/7（星期四）請各委員先行預留會議時間。
- 三、視需要開會時間為：1/12(星期四)、3/9(星期四)、5/11(星期四)、7/13(星期四)、9/14(星期四)、11/9(星期四)

決 議：照案通過，提理事會審議。

三、臨時提案：

臨提一：有關陳莉妹擬於臺南市麻豆區港子尾段 65-3、66、66-8、68-3 等 4 筆地號，擬申請 A、B 等貳幢建築物作為臺南私立宜心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分別為 A 幢壹層用途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所屬之辦公室，貳層為其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宿舍；B 幢則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H-1 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申請之 A 幢(壹層為辦公室，貳層為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宿舍)，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電梯？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莊欽淇建築師)

說 明：

- 一、本次申請新建之建築物 A 幢貳層為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之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所使用之專屬空間，非屬服務老人之養護照顧空間，因本機構服務之對象皆為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年長老人者，又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本機構聘任之護理及照顧人員數量均須依收容人數比例規定設置，且需身心健全方能照顧收容老人，非身心障礙人員能勝任。故本次 A 幢建築物其貳層係供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宿舍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情形，是否得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而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三、本次申請建照之建築物 B 幢係供收容老人寢室使用，仍依本編第十章之規定，檢討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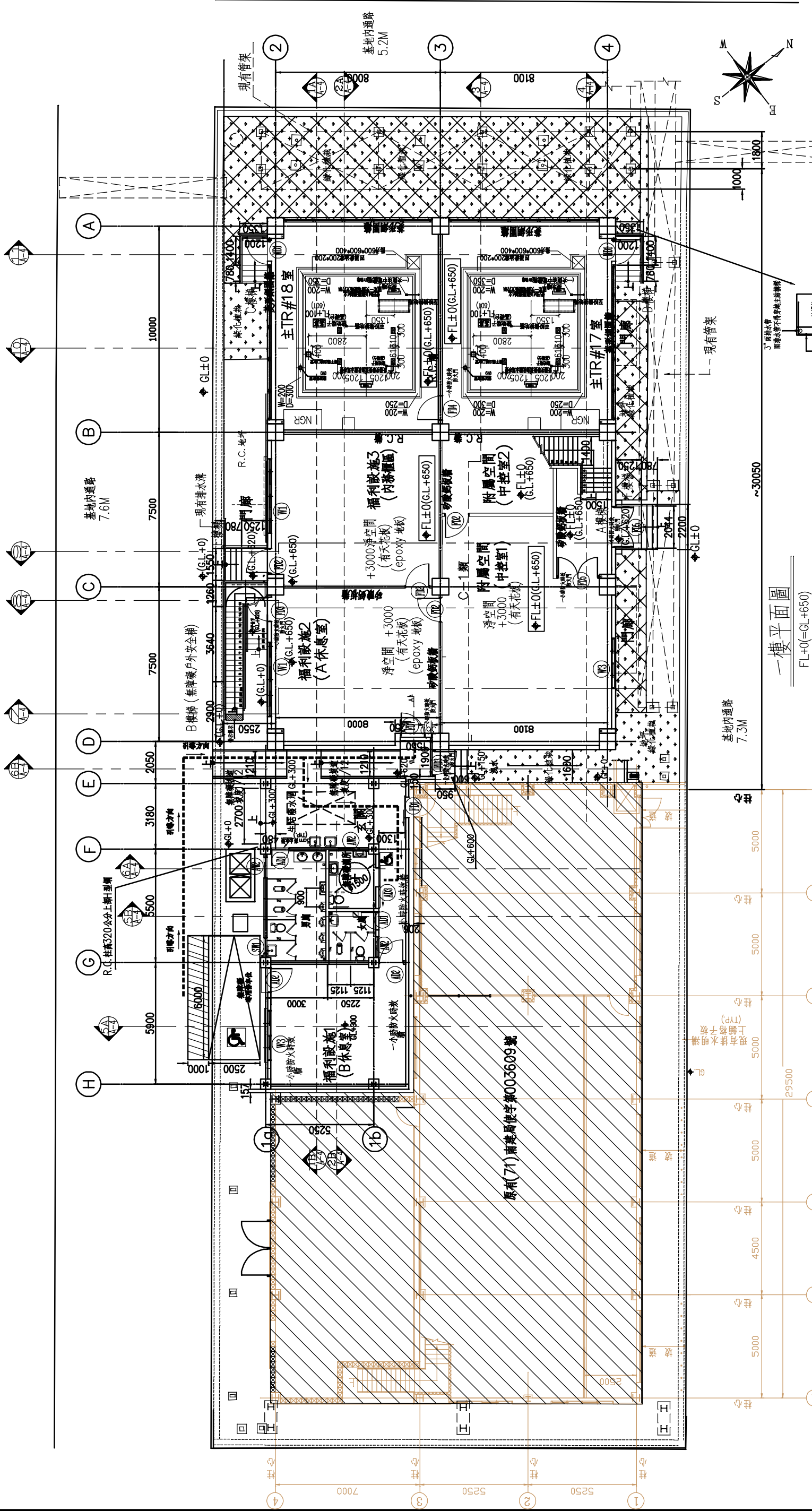
四、檢附本次申請配置圖及 A、B 幢各層平面圖供參考。

決 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一、本次申請 A 幢貳層僅供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宿舍使用，又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本機構聘任之護理及照顧人員數量均須依收容人數比例規定設置，且需身心健全方能照顧收容老人，非身心障礙人員能勝任。爰其使用用途特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其餘仍應依規定設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二、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四、散 會(15：30)



雨水排水管與柱結合配筋詳圖

[illegible]

\\1040605_104年第2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縣公會提案7

主旨：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欲新建寬6.2m * 長8.2m台電三層配電室，第三層為高壓配電室，第二層為低壓配電室，一樓作倉庫使用，因二、三層配電室為極專業人員作業場所，且面積僅50.84㎡，可否免施設電梯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樓梯？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華新麗華鹽水廠廢鐵倉庫擴建工程一案，使用類組為倉庫(C-2)，且本倉庫使用用途較為特殊(廢棄鐵料存放倉庫)，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辦理。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個案空間用途均屬非居室使用，又因其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決議：

- 一、本案同意免依無障礙建築專章全部之規定檢討。
- 二、本案採個案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附件：**.PDF**

\\1040605_104年第2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縣公會提案10

主旨：

申請座落於台南市新營區嘉芳段155,156等2筆地號上原有合法廠房作樓層增高及增建作業廠房平台乙案，本案為廠房增建補照工程，因該工廠屬垂直增建二樓其使用用途特殊且並非作業區，是否得免無障礙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作業產房屬於玻璃再利用工廠，本次為原有合法廠房加高增建，增高後增加機械平台，放置自動化學作業加壓機及攪拌桶，其增建二樓為機械設備放置區及維修走道平台，僅由維修人員使用爬梯才可通達維修，非屬操作人員進駐作業，且該二樓放置為高壓桶槽加壓機，且機械設備平台階梯高梯錯落，應無設置無障礙設施之必要性。
- 二、檢送自動化機械平台增建圖面及現場實際照片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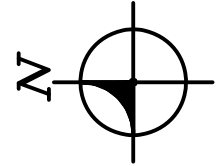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本個案空間用途均屬非居室使用，又因其用途特殊，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無障礙建築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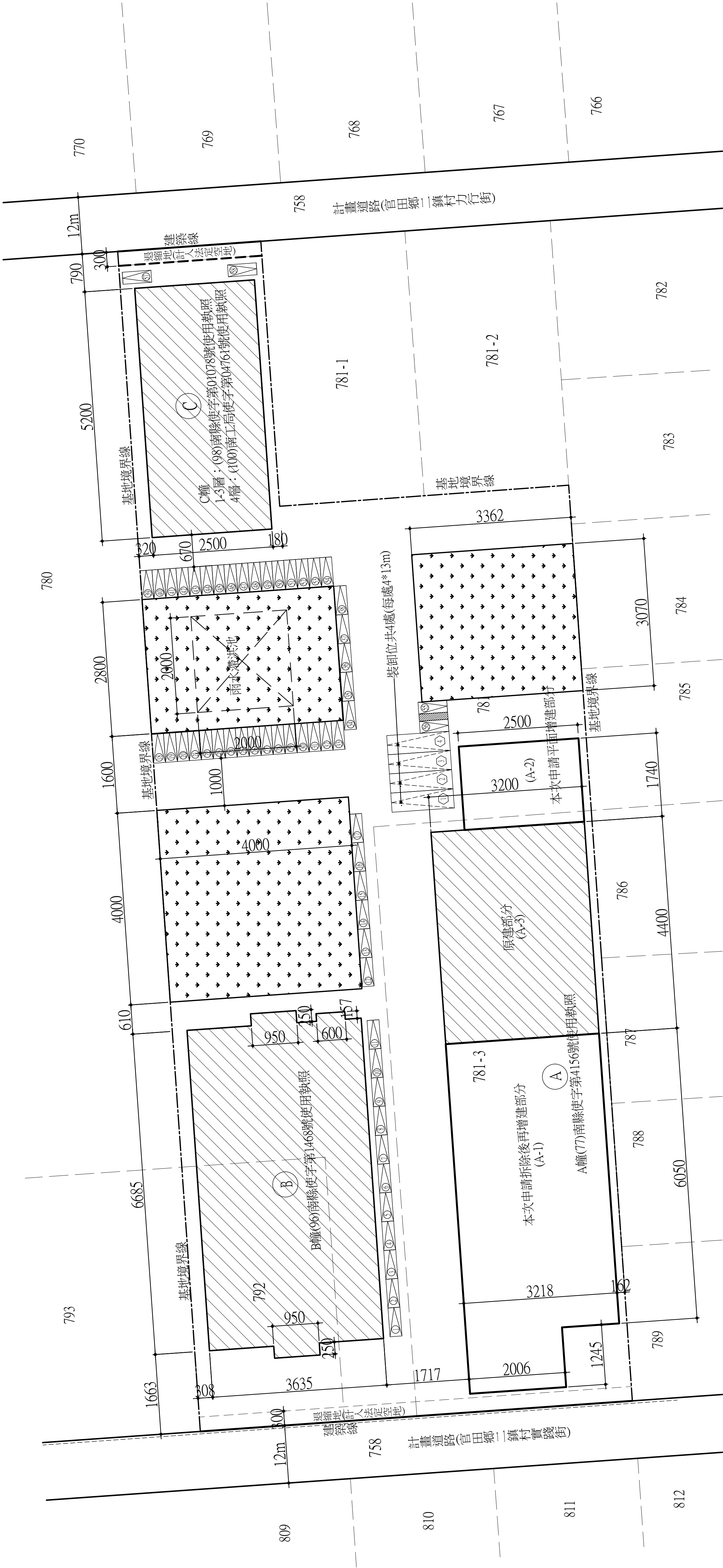
決議：

- 一、本案之生產製程特殊，設置無障礙樓梯與昇降設備確有困難時，同意免檢討該項無障礙設施，其餘仍依無障礙建築專章檢討。
- 二、本案採個案決議，並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附件：**.PDF**



栽植樹木面積檢討：40*40+28*40+33.62*30.7=3752.13m²>7500/2=3750m² O.K.



圖例：

- 建築線
- 基地境界線
- 計劃道路
- 退縮地(計入法定空地)
- 拆除後再增建(如A-1及A-2範圍)
- 擬申請拆除(本圖不標示，另詳拆除位置圖)
- 原有建築物(含拆除後剩餘)
- 法定空地
- 停車空間
- 裝卸位
- 栽植樹木範圍
- 雨水滯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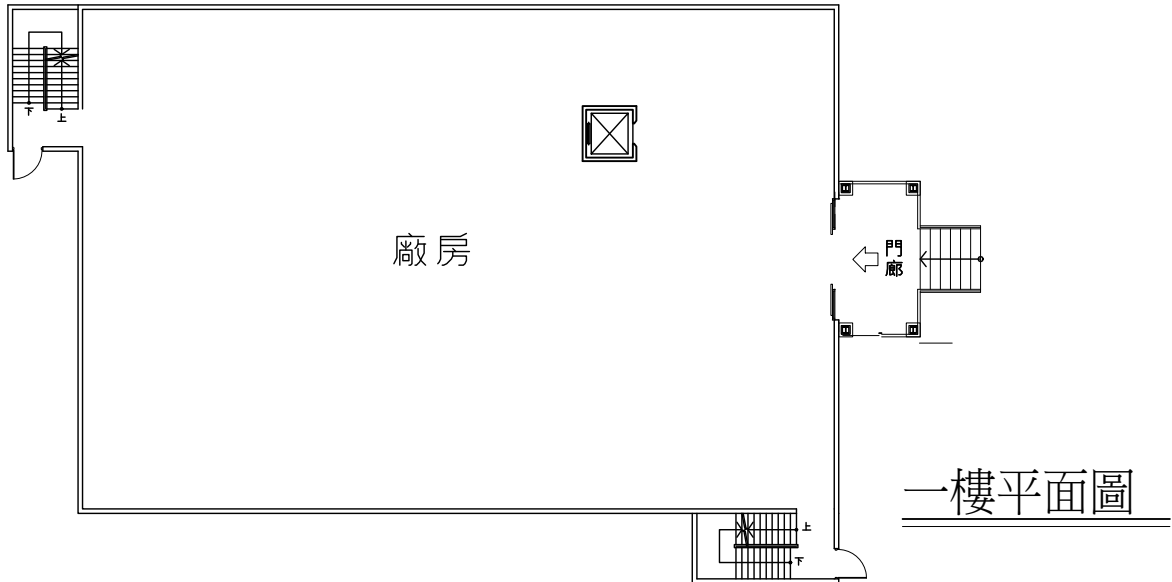
配置圖 S:1/500

- 說明：
1. 本次擬申請基地為官田鄉二鎮段二鎮段792、781及781-3等參筆地號(原A幢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僅為同段781-3地號)
 2. 本次申請廠房增建工程為A幢，併案辦理A幢部份(地下防空避難室、作業月台、辦公室、員工單身宿舍)及D幢守衛室之拆除執照，而B幢及C幢為原有廠房
 3. 原申請法定停車空間有52輛，本次申請增加6輛共58輛(如上圖所示)，第55及56輛為無障礙停車空間
 4. 本次增設裝卸位共4處(每處尺寸為4m*13m)，檢討計算式詳A1-3圖
 5. 本次申請A幢增建(A-1及A-2部分)為防火構造建築物，與地界線距離及兩幢建築物之間距均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

單位	cm	繪圖	檔號	林本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四維街13號(06)5791329 FAX(06)5795290			工程名稱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廠房增建工程	圖號	A0-3	張數	3/55
比例	1/500	核對	說明	1. 本設計圖在未領得建照前不得先行動工如有違反則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圖說名稱	配置圖(含法定空地植栽平面圖)				
日期	105年09月	核准		2. 起造人應申請地政機關鑑界尚有越界或侵占鄰地則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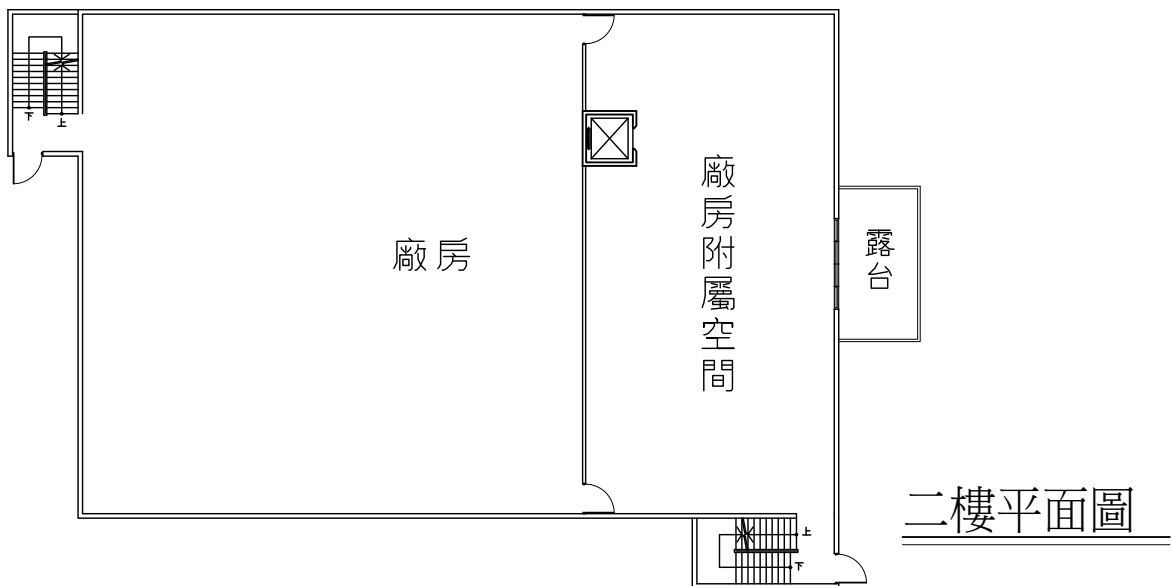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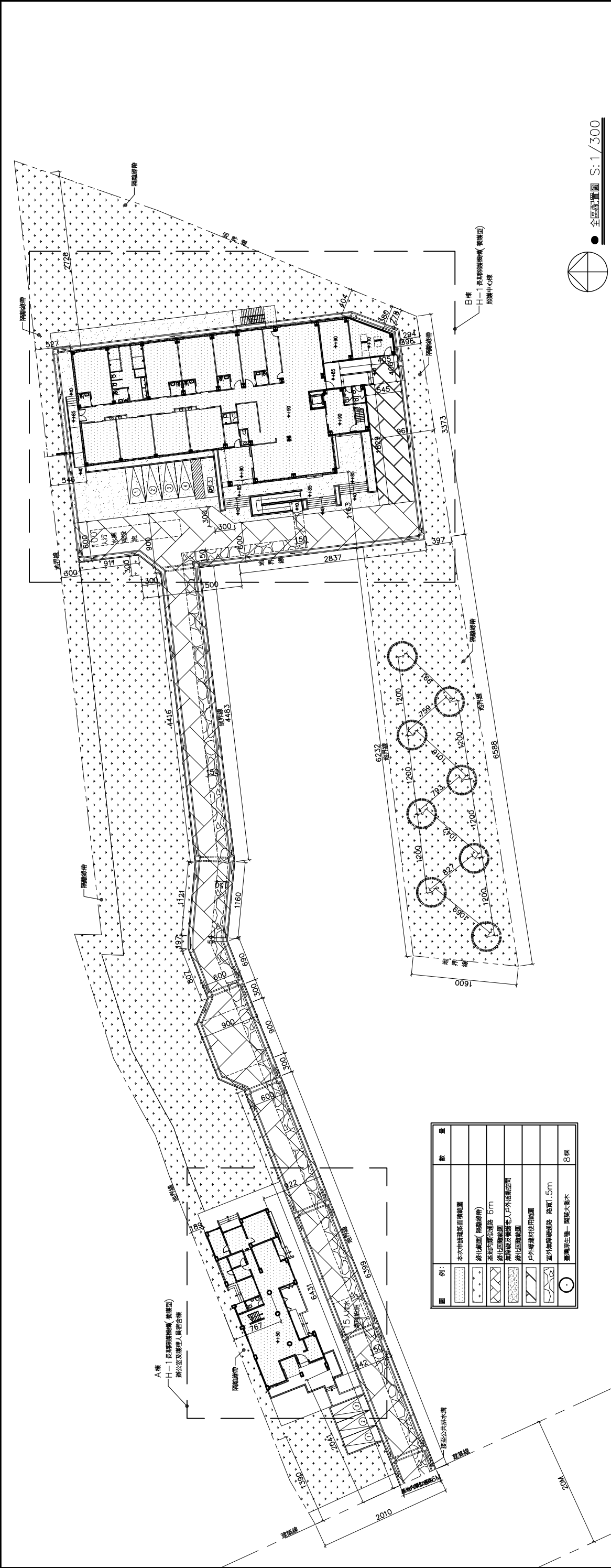
說明：電梯昇降道牆及門應為1/2小時防火時效區劃。



說明：1. 電梯昇降道牆及門應為1/2小時防火時效區劃。

2. 廠房與附屬空間，牆及門應為1小時防火時效區劃。





● 全區配置圖 S: 1 /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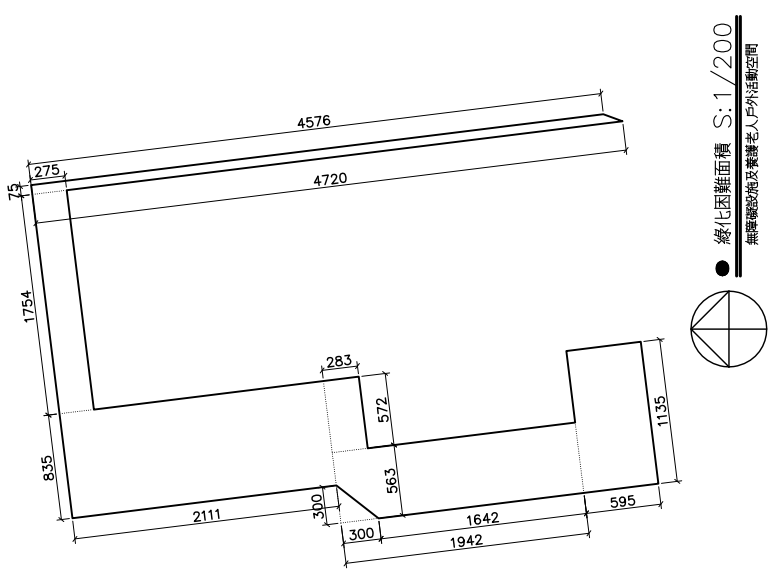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計算 (綠化率)：
 $(3.81*7.66/2)+(5.47*14.39/2)+(10.56*5.12/2)$
 $+(12.36*6.3/2)+(12.36*6.05/2)+(1.86+1.87)*5.85/2$
 $+(1.55*3.8)+(1.88*14.84)+(6.97+6.9)*3/2$
 $+(6.45+6.65)*3/2+((4.57+4.81)*3/2)+(8.73+8.43)*3/2$
 $+(16.54+15.24)*3/2+((4.07+6.49)*3/2)+(56.36+59.83)*3/2$
 $+(2.87*40.74/2)+(2.42*40.74/2)+(20.94*20.66/2)$
 $+(40.11*10.86/2)+(3.38*24.93/2)+(2.78*20.27/2)$
 $+(33.73*2.94/2)+(32.15*3.97/2)+(67.66*13.07/2)$
 $+(67.66*14.38/2)+(12.26*6.9)+(11.9+12.26)*6.64/2$
 $+(11.96+13.57)*13.14/2+(13.57+12.76)*11.24/2$
 $-((15+9)*3/2)+(9.66*3.96/2)+(1.6*7.3/2)+(10.03*2.71/2)$
 $+(4.23*1.32/2)+((10.03+12.32)*0.94/2)$
 $+(12.32+12.02)*44.11/2+((8.98+12.02)*3.05/2)$
 $+((30.35+45.76)*8/2)$
 $=3674.32\text{m}^2 > 7061\text{m}^2(\text{基地面積}) * 30\% = 2118.3\text{m}^2$ 檢核合格

●綠化因難面積計算
無障礙設施及養護老人戶外活動空間：
 $(5.95*11.35)+(5.63*19.42)-(3*3/2)+(5.72*2.83)$
 $+(8.35*21.11)+(17.54*2.75)+((45.73+47.2)*0.75/2)$
 $=447.91\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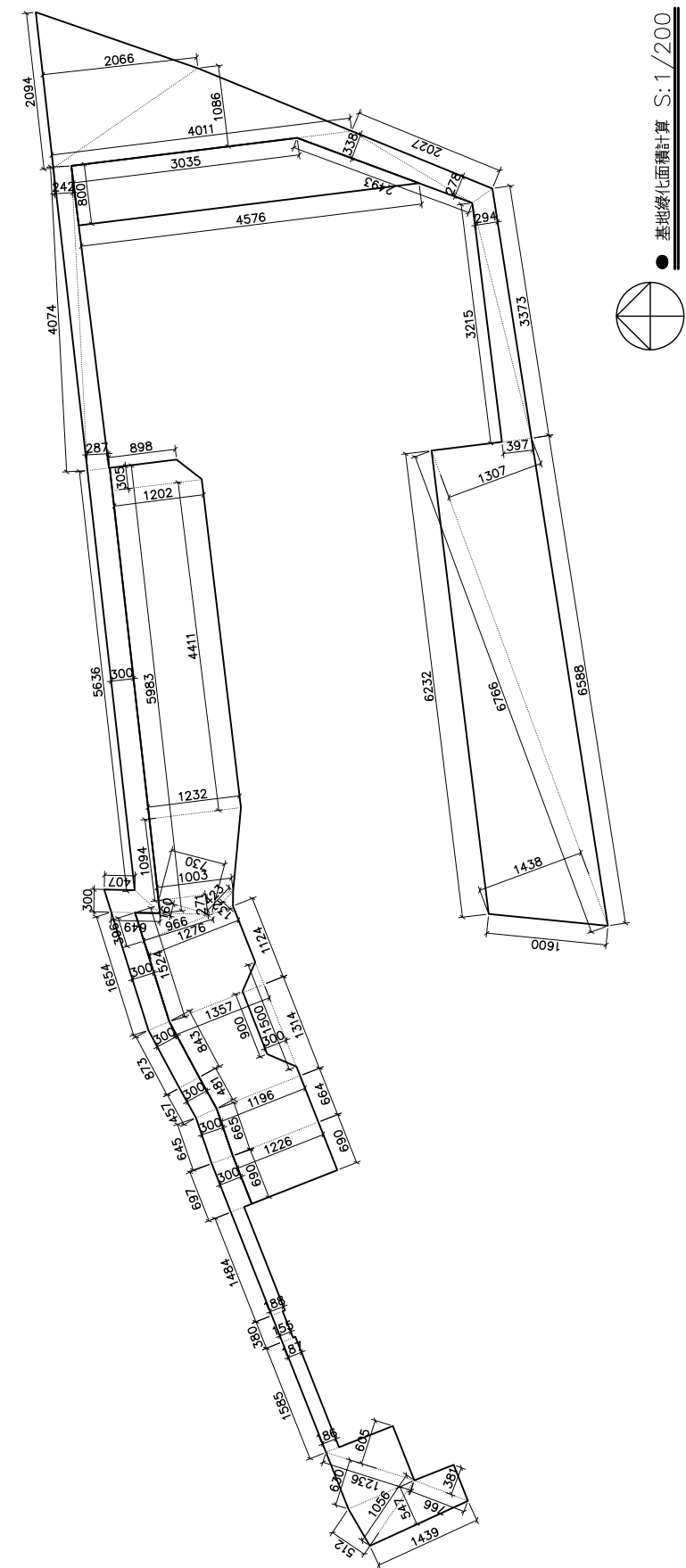
基地內道路及無障礙外牆路：
 $((63.99+64.31)*6/2)+(6+9)*3/2+(9*9)+(6+9)*3/2$
 $+(8.07+6.9)*6/2+(0.54+1.97)*6/2+((11.21+11.6)*6/2)$
 $+(44.16+44.83)*6/2+(6*9.11)+(9*15)-(3*3/2*2)$
 $+(6*28.37)=1249.62\text{m}^2$

合計：447.91+1249.62=1697.53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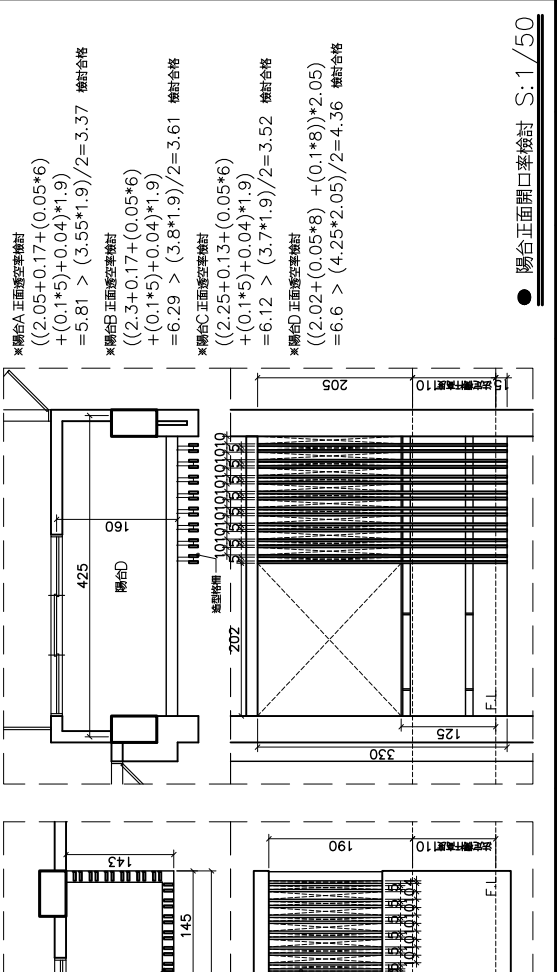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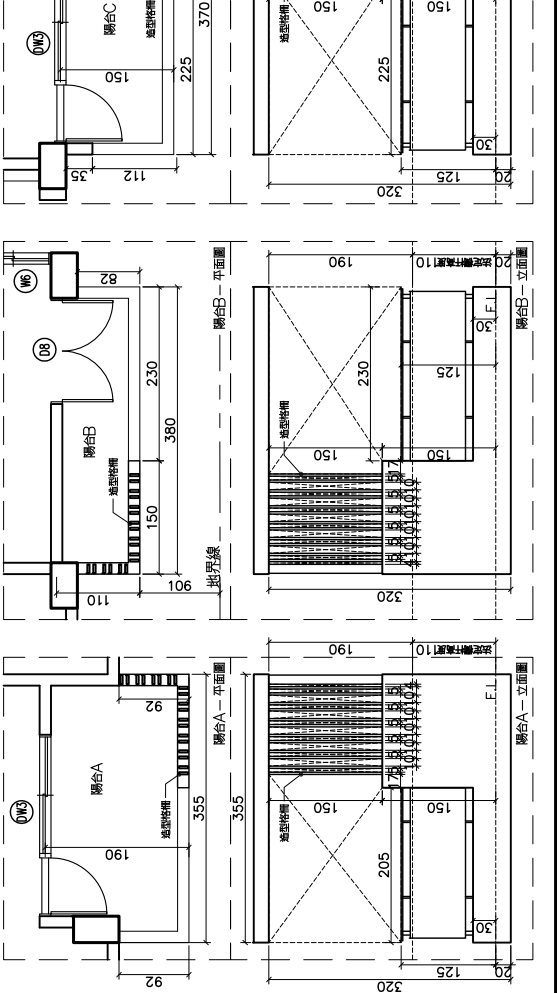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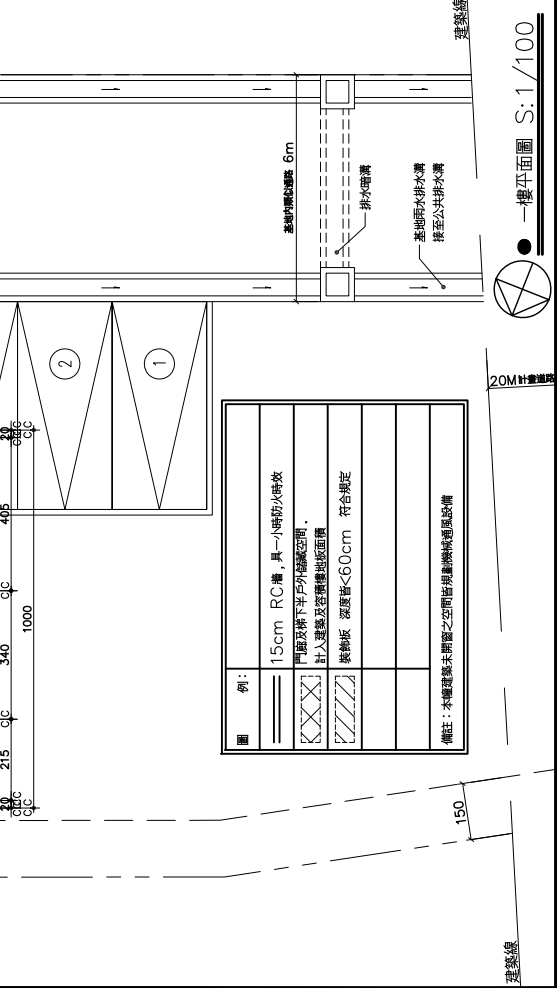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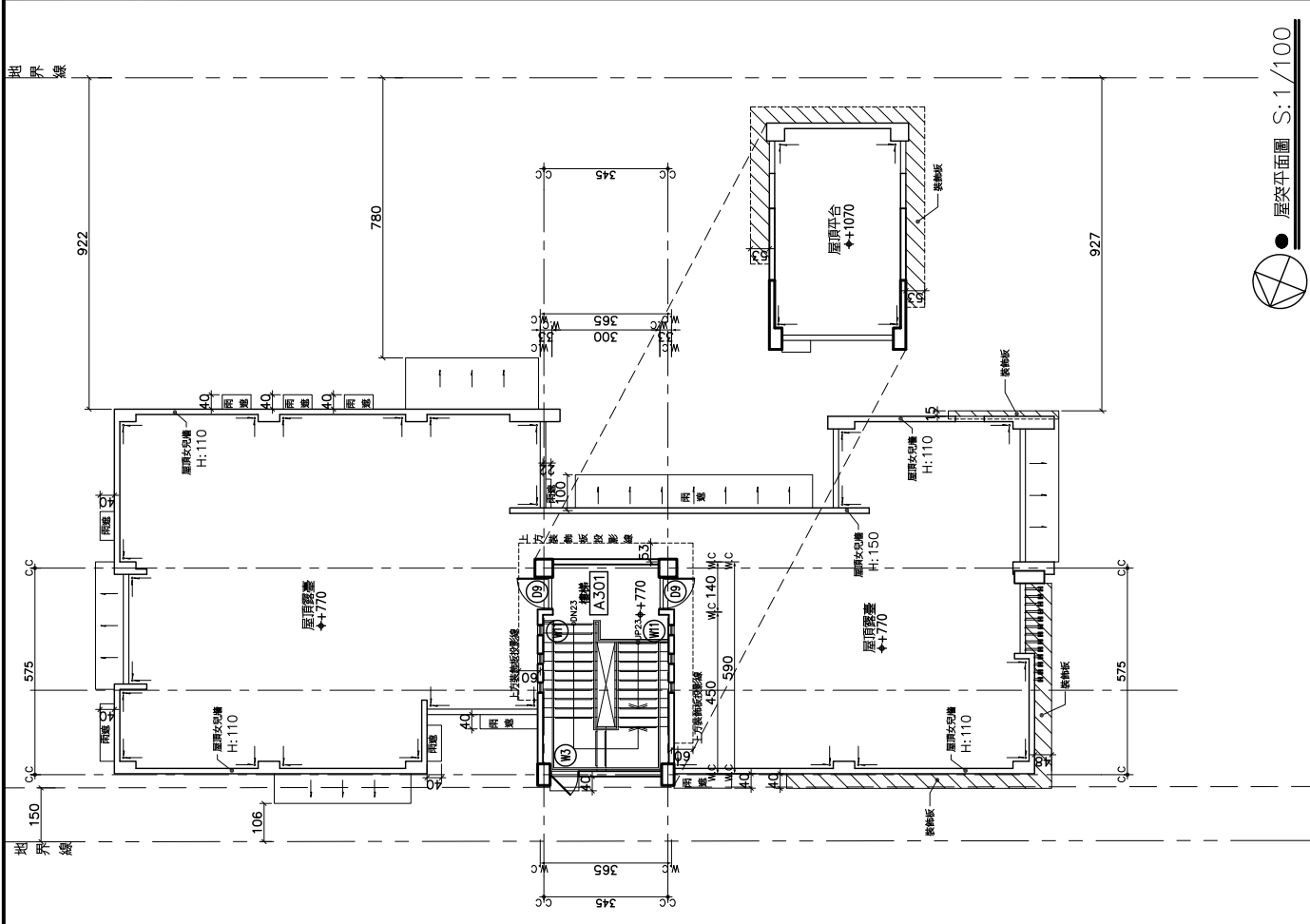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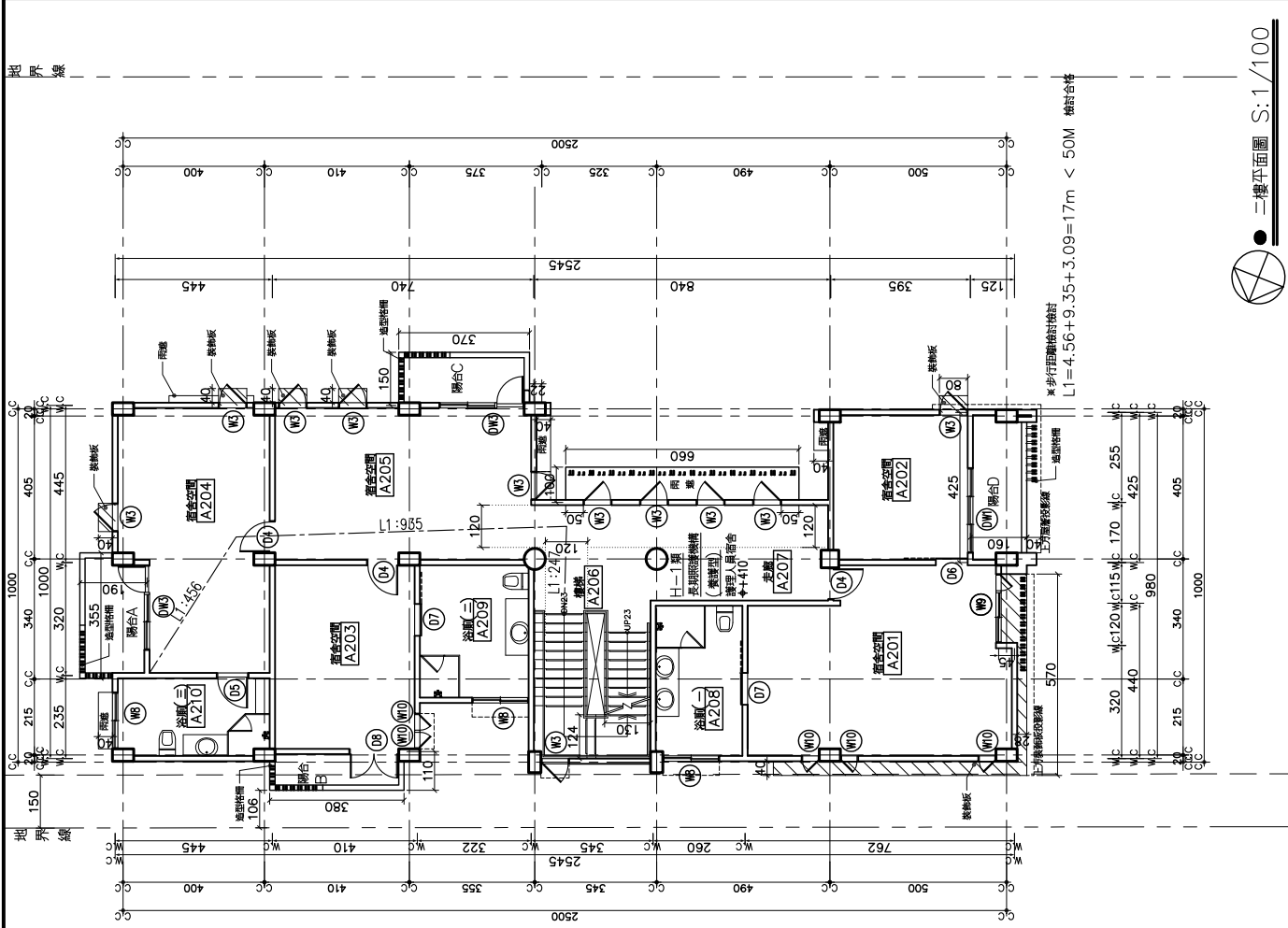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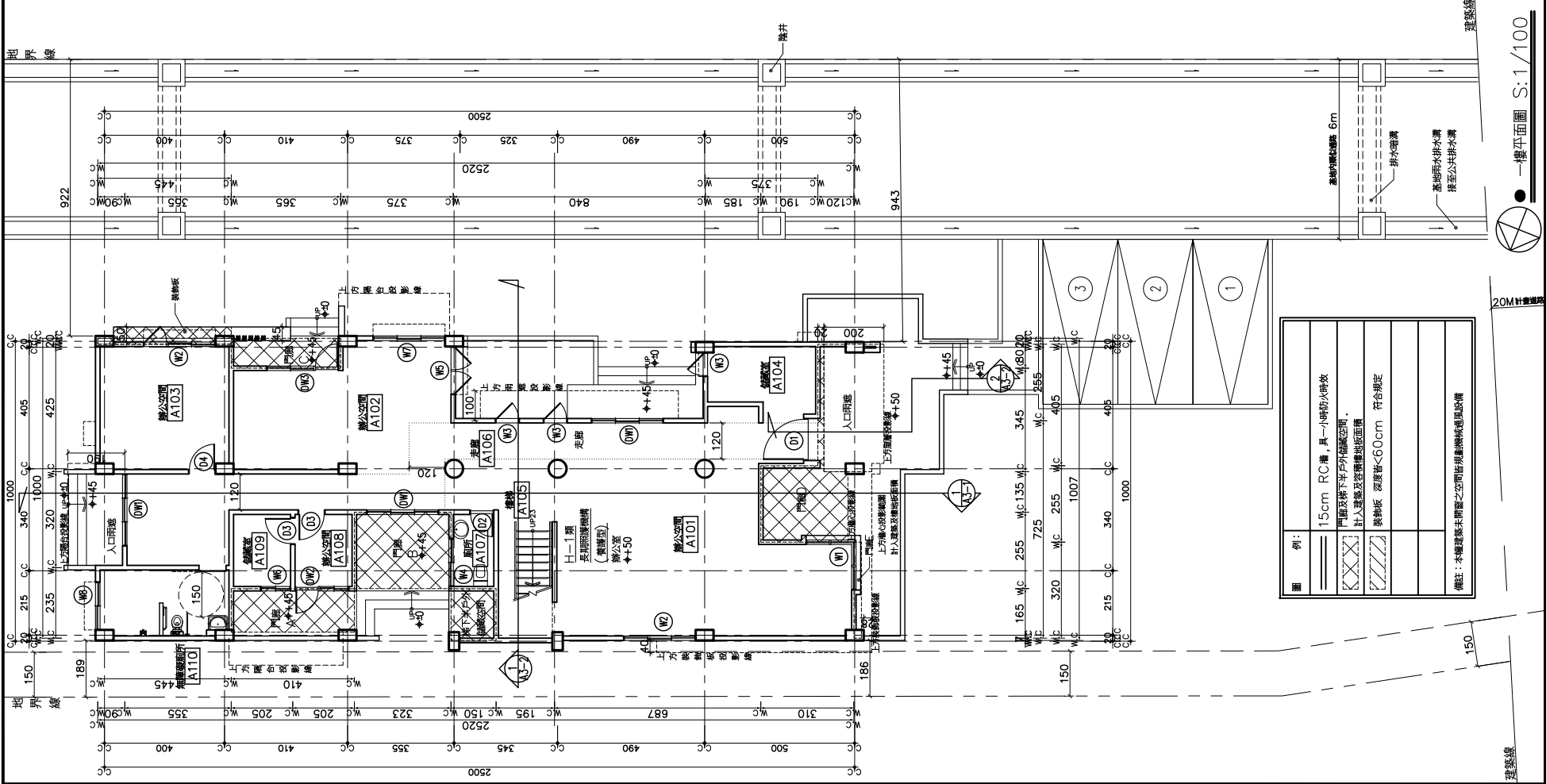
●戶外綠建材面積計算
 $(5.45*18.29)+(4.05*4.06)=116.12\text{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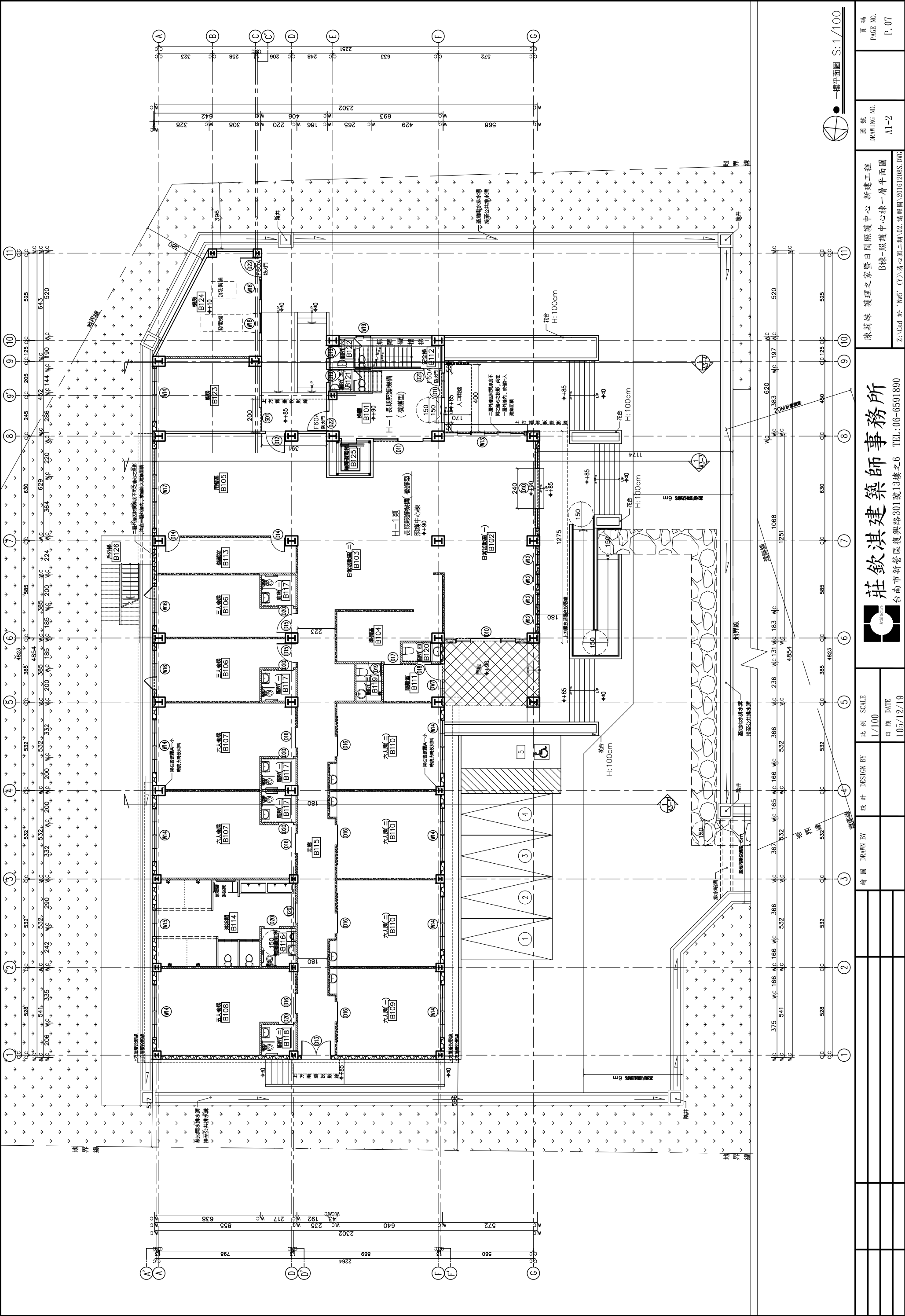


● 綠化因難面積 S: 1 / 200



● 基地綠化面積計算 S: 1 / 200





莊欽淇建築師事務所



台南市新營區復興路301號13樓之6 TEL:06-6591890

陳莉妹 護理之家暨日間照護中心 新建工程
B棟-照護中心棟一層平面圖

Z:\Cad 於 'W5' (Y)\清之圖二層\02_請照圖\20161208S.DWG

圖號
DRAWING NO.
A1-2

頁碼
PAGE NO.
P. 07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 BY

比例
SCALE
1/100

日期
DATE
105/12/19



一樓平面圖 S:1/100

